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四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、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、《大乘起信述記》

○二者不斷相應染：先舉障，五意中名相續識；六粗中名相續相；但分別法執，相續生起不斷，即是相續也；相應，亦心境相應也。

○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：智即五意中智識，是六粗中智相；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，故云智也，此為俱生法執。

○四者、現色不相應染：依色自在地，能離故。

◆是上五意中現識，三細中境界相，猶如明鏡現色像等，此依根本無明動令現境也。

◆色自在地，是八地菩薩，能究竟破色陰，知一切色相皆妙有，非實有故。七地前之法執，執境界相為實有，八地無此執故，於色自在，謂於三世間境，隨心自在轉變，即心能轉境，如執為實有，則心境轉。若有轉境因緣，心能轉境，如翻天為地，轉地為天，日月在空，可移之地上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由無始已來，妄執依正不同。所有習氣，熏在第八

識中，雖不與現行轉識相應俱起；而此習氣種子力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，名為現色不相應染。若入第八色自在地，則此習氣永除，故能依中現正，正中現依也。」

○五者、能見心不相應染：依心自在地，能離故。

◆能見心者，五意中轉識，三細中能見相，以根本無明動業識，令能見。

◆自心他心皆能轉變，曰心自在地，即第九善慧地，能以自慧心，轉眾生惡心為善心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由無始已來，妄執自心他心不同。所有習氣，熏在

第八識中。雖不與現行轉識相應俱起，而此習氣種子力故，未能自他互作，名為見心不相應染。若入第九心自在地，則此習氣永除，故能自身入定他身起，他身入定自身起；一身入定多身起，多身入定一身起；乃至具足四辯，一音普答一切眾生各別諸問難也。」

○六者、根本業不相應染：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，能離故。（等妙二覺合為一位也。）

◆根本業者，五意中業識，三細中業相，以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

◆菩薩盡地，即第十法雲地，入如來地即成佛：破生相無明，微細習氣心念都盡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由無始第七識之法見法愛法慢，妄執第八以為自內實法。所有習氣，熏在第八識中。雖以第六法空智果恒現在前之力，不與第七現行相應俱起；而此習氣種子力故，未捨異熟識名，未證一切如來究竟平等不二法身。故須從菩薩究竟地，入於金剛喻定，除滅此種，乃入如來地也。」

○從信相應地，觀察學斷：信相應地即三賢位菩薩。

○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。

◆心念即能念之心，法即所念之法，心法不同曰：異，而相應，謂心與染淨法，雖差別不同，有能所相應，故曰：相應。

◆知相：為能念之心相。緣相：為所念之境相。同：是心境相同，即心於淨境，作淨解；於染境，作染解，故曰：同。

○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◆不相應：即業轉現三相，同阿黎耶識心三分（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），雖有三分，唯一無明不覺心，常無能所對待之別異。不同上三，知相與緣相，有對待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即心不覺常無別異者，心：謂第八心王見分。不覺：謂染心種子，即是第八所緣相分。相見皆依自證分起，故云：無別異也。知相不同者，第八現行見分，是能緣，故有知；染心種子不起現行，是不能緣，故無知也。緣相不同者，第八見分，以三類性境為所緣；染心種子，則無所緣境也。」

○又染心義者，名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

◆文則先牒染心義者，即六染心，總名煩惱礙，煩惱即動義，動礙不動，故曰：能障真如根本智，使不動真如理不顯故，又根本智即實智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總結六種染心，皆名煩惱障也。我執相應種種諸惑，皆名界內見思煩惱，能障我空真如。法執相應種種諸惑，但除法癡一種，皆名界外見思煩惱，能障法空真如。唯根本智，能證真如；既障真如，即障根本智也。」

○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（自然業智，即權智。）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唯取法癡一種，名曰：無明。由此法癡，於世間業不得自在，名為障彼智也。」